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6】第128-1号

敬启者：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委托，担任重庆能源拟协议转让其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股票代码：600917）15%国有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李烈奎、赵燕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重庆能源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已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中银专字［2016］第128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次交易已经重庆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受让方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的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出具中银专字[2016]第128-1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庆能源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重庆燃气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证：重庆燃气现合法有效存续。

重庆燃气总股本 155，600 万股，其中：重庆能源持有 103，442 万股，持股比例 66.48%；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000 万股，持股比例 22.4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股比例 1%；社会公众持股比例 10.03%。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对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的功能定位及相关工作安排，重庆能源拟将所持重庆燃气总股本 15%的股份（23,340 万股）转让给重庆渝康。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转让价格按照 2016 年 8 月 12 日收盘前 30 个交易日，重庆燃气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均价确定，即每股 10.09 元，交易总价 235,500.60 万元。本次交易后，重庆能源仍持有重庆燃气 51.48%股份，重庆渝康将持有重庆燃气 15%股份。

2016 年 8 月 15 日，重庆能源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能源拟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 15%股份的议案；同日，重庆渝康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同日，重庆能源与重庆渝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重庆市国资委文号为渝国资文［2016］148 号的《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请示》，作出《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94 号），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重庆燃气 23,34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重庆渝康持有；股份转让完成后重庆燃气总股东不变，其中重庆能源持有 80,10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8%，重庆渝康持有 23,3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相关方持批复及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重庆能源本次交易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申请豁免遵守相关承诺

（一）本次交易双方重庆能源和重庆渝康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控制

1、本所律师调取重庆能源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确认重庆能源基本情况如下：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5000004503954684），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红湖西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德忠；注册资本 100 亿元整；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城市天然气经营（此项经营范围仅限下属具有经营资格的子公司经营）、从事投资业务、煤炭批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重庆能源 100%股权。重庆能源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受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重庆能源股权结构图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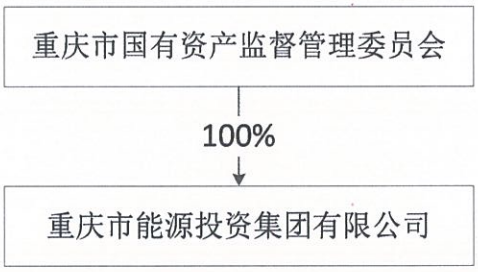

2、本所律师调取重庆渝康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重庆渝康基本情况如下：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000MA5U6J4B3Q），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 2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波；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范围：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渝康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陈建伟；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其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2）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李剑铭；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其唯一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AQ39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剑铭；注册资本：1000 万；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唯一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因而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

（3）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99 号；法定代表人：李祖伟；注册资本：606457.14843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销售矿产品、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受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4）股东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张玉昌；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土地整治储备，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股东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渝康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渝府〔2016〕28 号）设立的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根据重庆渝康公司章程所载，其上述四股东各认缴出资 12.5 亿元人民币、分别持有重庆渝康 25%股权。上述四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重庆渝康的实际控制人是重庆市国资委。重庆渝康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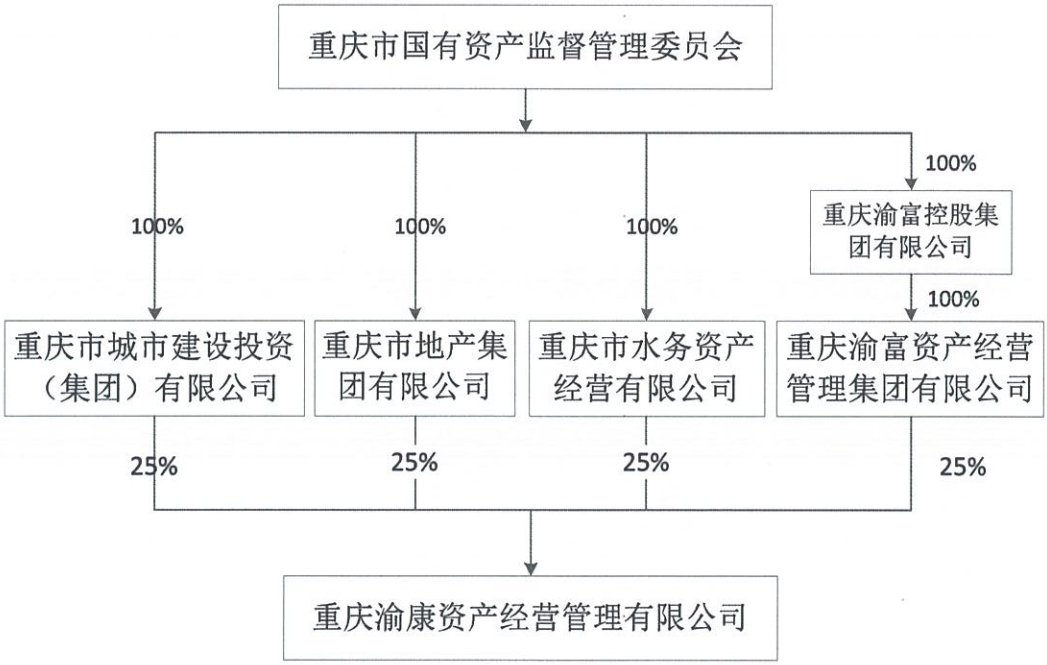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公司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认为重庆能源与重庆渝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

（二）本次交易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合法

2016 年 8 月 15 日，重庆能源及重庆渝康均通过内部有效批准机构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形式、内容及本次交易定价合法。

（三）本次交易经重庆市国资委报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批复同意，该批复现仍然有效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重庆燃气股份协议转让给重庆渝康持有，批复有效期限为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批复现仍有效。该批复作出时，重庆能源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处于重庆燃气股票上市一年后、IPO 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前。

(四)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5.1.5 条规定，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年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从立法原意看，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至锁定期，经上交所同意，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可以转让股票。而锁定期后的两年期限是控股股东做出的承诺，属于约定范畴。法律法规规定了可以豁免，当事人的约定应更允许豁免。

本次交易的双方于取得各自内部审批当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且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两者时间均在重庆燃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锁定期届满前的两年内。虽然重庆能源向上交所提出豁免申请时，已经超过重庆能源 IPO 时承诺的 3 年锁定期，但是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至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无法从中断开。因此，重庆能源向上交所提出豁免申请，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的，不属于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东减持。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是同属重庆市国资委控制，本次转让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内部转让，没有对二级市场及普通股民进行转让，且受让方承诺沿袭转让方（即控股股东）的承诺，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故不会对公众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原则。

（五）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作出《关于持有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1、继续秉持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原则，仅在实施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战略需要的情况下考虑适当减持。

2、在重庆燃气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重庆渝康和重庆能源每年共同减持重庆燃气的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1.5%,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定许可方式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重庆燃气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发生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公告。

（六）经本所律师核实，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还共同作出《股份转让承诺函》，表明知悉并遵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

1、提交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依法合规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5、自本次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今，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6、自上交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经上市公司公告为同一次股份转让但分批实施的，自上交所就当次第一批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单之日起，至当次最后一批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

7、双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综上，虽然重庆能源在重庆燃气股票上市前承诺，自重庆燃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但本次交易双方重庆能源和重庆渝康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时，为重庆燃气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后锁定期届满前的两年内，且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至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5 条规定，且本次交易的双方均就股份转让行为出具承诺：一是承继重庆燃气 IPO 时的相关承诺，二是明确遵守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交易受让方重庆渝康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重庆能源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 235,500.6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受让方重庆渝康已向重庆能源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待重庆能源经上交所批准豁免遵守相关承诺后，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待重庆能源经上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承诺后，相关方可持批复及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重庆市国资委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受让方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在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同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股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刘广斌　　李烈奎

赵燕颖

2017年 12月 21日